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	6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1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11
九、 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1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利益安排事项 .....	11
十一、 结论意见 .....	1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爱丽莎或公司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定向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股票(含 8,000,000 股)的行为
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5	儒毅或本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6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7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13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15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633号）
16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16]321号

致：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莎”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向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定向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股票（含 8,0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儒毅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儒毅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儒毅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儒毅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559679448J），公司注册地为浙江常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孟正兵，公司注册资本 3,365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研发；装饰材料销售；PVC 壁纸制造、销售；纸制标签、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爱丽莎”，证券代码“834989”。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依法被撤销或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32 人，均为自然人。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份认购协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

字（2016）第 110ZC0633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 5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2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陈新初	男	中国	浙江温岭市城北街道后陈村***号	33262319681211**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蒋明聪	男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下店村***号	33262319640914**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梁仙华	男	中国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腰塘村***号	33260319640617**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王小娟	女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商城大道 269 号月河星苑 3 幢***室	33042419830812**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张刚	男	中国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路西村 6 区***号	33100419950105**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均为公司



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

###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公司在册股东中无持股平台。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董事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为本次发行对象，董事孟正兵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该4名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该两项议案直接提交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2016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 **2.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股东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孟正兵、王小娟、张刚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股东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孟正兵、王小娟、张刚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类型	认购方式
1	陈新初	1,850,000	3,145,000.00	在册股东	货币
2	蒋明聪	1,200,000	2,040,000.00	在册股东	货币
3	梁仙华	1,750,000	2,975,000.00	在册股东	货币
4	王小娟	1,500,000	2,550,000.00	在册股东	货币
5	张刚	1,700,000	2,890,000.00	在册股东	货币
合计		<b>8,000,000</b>	<b>13,600,000.00</b>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除在册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关于投资者数量的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10月14

日，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10月17日（含当日）。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7日，公司已收到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小娟、张刚缴付的股份认购款13,6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本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84,905.67元后计入资本公积5,415,094.33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资金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6年9月20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款项缴付、各方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均进行了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行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

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原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认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其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所获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接受第三方委托代替他人持股的现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九、 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利益安排事项**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利益安排事项的相关约定，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或利益安排事项的相关协议。

##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蒋慧青

经办律师：\_\_\_\_\_

蒋慧青

吴霞

2016年 11月 18日